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繼續委任任職 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4. 股東週年大會.....	9
5.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9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7. 責任聲明	10
8. 推薦意見	10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上市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吸引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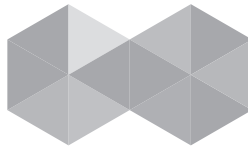
釋 義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特定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進行股份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所宣佈於超級颱風過後之公共交通服務嚴重阻斷、洪水氾濫、大型塌方或大範圍停電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為期不得超過十(10)年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終止）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執行董事：
王佳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致信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陳詠珊女士
許微女士
林全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8,615,702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一般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12,861,570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25,723,140股股份。倘本公司在授出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進行調整，以使該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一般授權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12,861,570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2,861,570股股份。倘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進行調整，以使該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保持一致。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該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彼之退任會議上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林全智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蕭致信醫生(「**蕭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連續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出任超過九年與釐定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可能相關。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任何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劉博士之決議案屬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一部分。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儘管彼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將確認彼獲委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醫生為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作出。就建議委任劉博士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相關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儘管劉博士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彼仍屬獨立，並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之任期內，彼一直適時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展現其專業態度。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醫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繼續委任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劉博士仍保持獨立，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證據或情況顯示其服務年期之長度對其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確信，劉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知識，彼於不同背景所取得之技能與經驗將會使其在多元化的綜合經驗與知識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有利幫助並繼續提供有效意見。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28,615,70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128,615,702股股份）之基準，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12,861,57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60	0.051
八月	0.081	0.054
九月	0.078	0.057
十月	0.132	0.075
十一月	0.136	0.113
十二月	0.107	0.08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05	0.075
二月	0.120	0.078
三月	0.135	0.104
四月	0.202	0.112
五月	0.198	0.172
六月	0.189	0.091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5	0.109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購回授權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的股東權益百分比：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合共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合共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威揚」)	實益擁有人	313,724,396 (L)	27.80%	30.89%
翁嘉麗女士(「翁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2、3)	3,095,238 (L) 313,724,396 (L) 12,949,940 (L)	29.22%	32.47%
王佳駿先生(「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配偶權益(附註2、3)	12,949,940 (L) 316,819,634 (L)	29.22%	32.47%
梁玉潔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5,180,000 (L)	9.32%	10.3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威揚為313,724,39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一間由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作於威揚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依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翁女士於3,095,23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依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王先生於8,253,333股股份及4,696,60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翁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於翁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此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1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當前為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林先生亦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林先生擔任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擔任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林先生亦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6,500港元，乃由林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先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輪值及退任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擁有10,448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林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林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林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重選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2. 蕭致信醫生（「蕭醫生」）－非執行董事

蕭醫生，85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蕭醫生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50年醫療實踐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自中國吉林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自彼於吉林醫科大學醫學院畢業後，蕭醫生於吉林大學第四醫院任職醫生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止，蕭醫生曾為濟寧任城韓駿美容醫院的醫生。從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止，蕭醫生曾為珠海九龍醫院的醫生。從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蕭醫生為珠海伊美名媛醫療美容診所的醫生。

董事會認為，蕭醫生為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帶來寶貴見解，並就本集團血液透析服務的最佳實踐提供建議及深入研究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的法規與政策。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蕭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月薪金16,500港元。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與蕭醫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蕭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蕭先生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重選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之董事詳情

劉勇平博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其詳情如下：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70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於資本市場及併購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除獲本公司委任外，劉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前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劉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劉博士有權收取每月16,500港元，乃由劉博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劉博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薪金及福利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劉博士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輪值及退任規定。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博士訂立委任書，重續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為期約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始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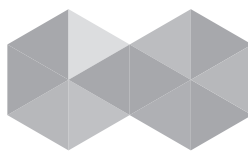
根據其委任書，劉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98,000港元之酬金。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酬金乃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釐定（劉博士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薪酬政策、相關董事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預期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認為委任條款屬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作為個別實益擁有人）分別於(i)371,429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50,043份行使價為0.540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4%。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茲通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蕭致信醫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委任劉勇平博士(已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作出之全部或部份現金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作出者外，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作出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及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於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例，於主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6. 動議待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18樓180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以在其認為適合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